

# 美国的专利侵权救济

**Ronald M. Whyte**  
美国联邦法院法官

# 法律条文： 35 U.S.C. § 283

- 法院为防止对专利权利的侵犯，按照公平的原则，可以发出合理的禁制令。
- 只有在以下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才应该发出禁止令(1) 原告遭受了不可弥补的损害； (2) 在法律上的救济措施，如金钱赔偿，不足以弥补受到的损害； (3)平衡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困难，公平原则下的救济是必要的； 而且(4) 永久禁止令不会损害公众利益。 *eBay Inc. v. MercExchange, L.L.C.*, 547 U.S. 388, 391 (2006)。

# 法律条文: 35 U.S.C. § 284

- 法院应该给予索赔方足以弥补侵权损失的赔偿，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少于一个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加上法院确定的利息和费用。
  - “不少于一个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的金额”
  - 如果任何一方要求，由陪审团决定
  - 法院有权把陪审团决定的损失金额增加到原来的3倍
  - 法院可考虑专家证词来确定损害赔偿或什么是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

# 损害赔偿的两个基本理论

## 理论1：利润损失

- 销售损失：
  - 专利所有人因被侵权而遭受的金钱损失。失去的销售利润是经典和最常见的利润损失类型。
  - 失去的销售利润包括该专利所有者因被侵权而失败的销售，以及在侵权人做的销售中，专利所有人在没有侵权存在的情况下应该可以达到的销售。
- 价格侵蚀：
  - 专利所有者为了和侵权人的竞争，被迫降低价格，或提供折扣优惠，无法提高价格，而蒙受的损失。
- 附带销售：
  - 专利所有人在没有侵权存在的情况下，本来可以达到的非专利附带产品的销售，因侵权而受到的销售利润损失。非专利附带产品和竞争产品必须和一个完整装配或一个完整机器的一部分是类似的，换句话说，他们必须构成一个独立的功能单元。

# 理论 2： 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

- 没有单一的公认的测定方法：
  - 针对法院必须如何确定 “合理的许可使用费”， 没有单一的公认方法存在。法律上假设专利权所有人和侵权人，在侵权开始之前的某个时间进行谈判；很重要的一点是此假想谈判假定专利权所有人是愿意授权许可的，涉嫌侵权人是愿意购买许可的，假设专利是有效的，可执行的，并被涉嫌侵权人侵犯的。

# 理论 2：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

- 最常用的确定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方法：
  - *Georgia-Pacific Corp. v. United States Plywood Corp.*, 318 F. Supp. 1116, 1121 (S.D.N.Y. 1970), *mod. and aff'd*, 446 F.2d 295 (2nd Cir. 1971) 列出了确定合理的许可使用费应考虑15个因素。Georgia-Pacific案被专家利用，造成了大相径庭的决定。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不认可此案的设置能作为计算合理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方法，认为此案只是提出了进行可靠的经济分析可以考虑的因素。
- 过去的许可：
  - 最典型的证据是现存的，同样产品或类似的技术的许可使用费。法院已经认识到，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分析必然有近似性和不确定性。如果侵权人的行为造成了证据不精确，法律上会将此不确定性判做对侵权人不利。

# 法院系统为遏制不合理而高昂的陪审团赔偿金做出的努力

- 给与主审法官的广泛的自主权来排除不是基于良好的经济证据的专家证词。 *See, e.g., DSU Medical Corp. v. JMS Co., Ltd.*, 471 F.3d 1293 (Fed. Cir. 2006).
- 有限应用“全部市场价值规则。” 只有当专利所有人显示专利功能驱动整个多单元产品的市场需求时才可能让赔偿金在“全部市场价值规则”下占整个产品的收入或利润的百分比。一般规则下，当多单元产品的一个小单元的被指控侵权，合理的许可使用费应根据可销售的最小专利单元，而不是整个产品。“全部市场价值规则”应只是此规则的一个狭窄例外。 *LaserDynamics, Inc. v. Quanta Computer, Inc.*, 694 F.3d 51,67-68 (Fed. Cir. 2012); *Uniloc USA, Inc. v. Microsoft Corp.*, 632 F.3d 1292, 1318-1321 (Fed. Cir. 2011).

# 法院系统为遏制不合理而高昂的陪审团赔偿金做出的努力

- 使用现存的许可使用费来确定合理的许可使用费。将现存的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和假设的谈判联系起来之前，必须找到事实上的基础。  
*ResQNet.com, Inc. v. Lansa, Inc.*, 594 F.3d 860, 869 (Fed. Cir. 2010).
- 25%的经验规则不能用于确定专利许可使用费。以前普遍使用的“25%法则”只是用来近似合理的提成率的一个工具。此规则假设侵权产品的制造商愿意在假想谈判期间同意付给专利权所有人25%。法院不再接受依赖于此规则的证据。*Uniloc USA, Inc. v. Microsoft Corp.*, 632 F.3d 1292, 1317 (Fed. Cir. 2011).
- 诉讼驱动许可一般不被接受来建立合理许可使用费的金额。  
*LaserDynamics, Inc. v. Quanta Computer, Inc.*, 694 F.3d 51,77-78 (Fed. Cir. 2012). Potential exception to inadmissibility rule if settlement license is the most reliable license in the record. 如果诉讼和解的使用许可是诉讼记录中最可靠的证据，此不予接受的原则可以有例外。*ResQNet.com, Inc.*, 594 Fed. 3d at 870-72.



评论专利赔偿是否促进或阻碍软件  
业的创新？